

收文編號：1070010950

議案編號：1071227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454 號 政府提案第 16504 號之 1

案由：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交通、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724022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毋須經黨團協商，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86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壹、審查事項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由林召集委員俊憲擔任主席，審查前揭修正草案，由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等提出報告及答復委員質詢。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後，即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財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及經濟部亦均派員列席。

### 參、交通部報告

今天 貴 2 委員會針對行政院所提「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行政院之提案提出報告，尚祈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 一、行政院提案

近年來維護租稅公平已為全球貿易先進國家努力方向，歐盟亦積極尋求各國合作朝該目標邁進，基於我國為全球貿易發展之一份子，前已承諾歐盟將「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配合國際趨勢進行調整，因此本部會同財政部多次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並參考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指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租稅協定作法，於兼顧稅基考量下擬具本修正草案，本部亦依規定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並經財政部複評同意在案。謹摘述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適用對象將「外國營利事業」修正為「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者」；免稅行為將「儲存及簡易加工」修正為「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稅範圍由「銷售國外 100%全免、國內僅 10%（總額）減免」，修正為「國內、外銷售 100%均可全免」。
- (二)為保障原核准案件權益，針對 107 年底前核准案件保障適用至 110 年；108 年（含）後核准案件適用新修正規定。
- (三)刪除「簡易加工」免稅優惠，惟原歸屬簡易加工之部分行為態樣（如貼標、包裝、區分級別等）因屬儲存、運送及交付作業之一環，將可認定屬儲存範疇而繼續享有免稅；內銷原限制僅 10%（總額）免稅將放寬為 100%免稅。

本法案前經 107 年 4、5 月於臺北、高雄共舉辦 2 場公聽會向外界說明，業界均能瞭

解及認同，並經我國代表團於 107 年 6 月下旬赴歐進行雙邊對談確認所擬修正草案可符合歐盟要求。另已辦辦法案衝擊評估確認對國際機場園區發展尚無影響。

## 二、結語

本次修法除符合歐盟共同合作之需求外，同時也因應國際稅務發展趨勢（租稅公平）進一步完善我自由港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度，祈請委員鼎力支持本項法案，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創造符合國際租稅公平之發展環境。

##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等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逐條審查及討論，並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林召集委員俊憲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b>(照案通過)</b></p> <p>第三十五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u>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園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u></p> <p>前項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範圍與適用要件、營利事業核准免徵期限、申請程序、核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p>	<p>第三十五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u>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園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u></p> <p>前項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範圍與適用要件、營利事業核准免徵期限、申請程序、核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p>	<p>第三十五條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委託園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前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及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為符合「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指引」所定不得對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之原則，並完備稅務監督機制，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審查核准機制，使本條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符合國際稅務規範，並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第五條「常設機構」及第七條「營業利潤」規定，修正適用免稅之營業型態及免稅所得範圍。另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營利事業「自</p>

○日修正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核准之案件，其核准免徵期限最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前第一項規定；屬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後第一項規定。

定，自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核准之案件，其核准免徵期限最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前第一項規定；屬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後第一項規定。

行」在自由港區內從事相關活動亦得適用租稅優惠。

(二)所定「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須從營利事業本身整體經營活動檢視是否為必要及重要部分判斷。例如營利事業主要從事貨物製造，其在我國境內僅從事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未執行主要活動（如簽約、生產或製造、研究發展活動），即屬僅在境內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又如營利事業主要經營物流運送，其在我國境內為客戶執行之儲存或運送活動，則非屬之。

二、配合第一項所定租稅優惠適用對象及營業型態之修正，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項有關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之事項。

三、鑑於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

第一項有關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期限至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鑑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以年度為基準，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次修正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五、現行租稅優惠之適用期限為符合歐盟要求，增訂第五項作為落日條款，明定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核准之案件，適用期限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為使營利事業已依現行條文提出申請，惟於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時尚未核准之案件，在過渡期間有其適用準據，爰增訂第六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